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3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公司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佳定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李佳定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
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
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李佳定發支付命令，經核
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雲林縣土庫鎮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
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係違背民事訴
訟法第 510 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